

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  
民國一〇九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如璟會計師事務所  
Ru Jiing CPA Firm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01號6樓之10 電話: (02) 8770-6768 傳真: (02) 8770-676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管理費專戶年度結算書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管理費專戶年度結算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管理費專戶年度結算書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管理費專戶所列金額及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管理費專戶年度結算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專戶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決算情形。

本報告僅供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如璟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如璋



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通霄鎮承佛寶塔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b>收入：</b>					
管理費收入	1,470,000	1,860,000			
本專戶孳息收入	173	434			
其他相關收入	0	0			
<b>收入合計</b>	<b>1,470,173</b>	<b>1,860,434</b>			
<b>支出：</b>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0	0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445,380	233,425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1,439,199	970,101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0	0			
<b>支出合計</b>	<b>1,884,579</b>	<b>1,203,526</b>			
<b>本期結餘數</b>	<b>(414,406)</b>	<b>656,908</b>			
<b>加：上期管理費專戶餘額</b>	<b>805,326</b>	<b>148,418</b>			
<b>本期管理費專戶餘額（明細如下）</b>	<b>390,920</b>	<b>805,326</b>			
<b>管理費專戶餘額明細：</b>					
開戶銀行	銀行帳戶 名稱	銀行存款 種類	銀行帳號	109年12月31日 帳戶存款餘額	108年12月31日帳 戶存款餘額
土銀南屯	承佛實業(股)公司	活期存款	161001007355	390,920	805,326
<b>管理費專戶餘額總計</b>				<b>390,920</b>	<b>805,326</b>

後附註、附表一及附表二為本決算書之一部分

公司蓋章：



負責人：



會計主管：



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通霄鎮承佛寶塔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附註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設施概況

本公司於85年1月11日由苗栗縣政府核准設立並經台灣省社會處同意設立「私立承佛寶塔」。

(一) 寶塔位置：通霄鎮北梅段南和路二段341之1號。

(二) 興辦計畫變更歷程：苗栗縣政府於105年5月25日府民生字第1050109033號函同意興辦計畫變更並啓用。續於108年2月11日由苗栗縣政府府民生字第1080026177號函同意第二次興辦計畫變更，目前已陸續施工完成中。

(三) 相關設施：一樓有舉辦祭祀活動用之大廳及家屬休息區以及一部無障礙昇降梯，可由地面層到達各樓層。

(四) 本寶塔規劃二樓設置骨灰櫃14,488個、三樓設置骨灰櫃18,916個及納骨櫃196個，總數量共計33,600個。已啓用三樓A區6,955個(前手出售)及三樓B區3,162個共10,117個，已出售7,408個並已使用(6,955+121) 7,076個。

二、編製目的及法令依據

(一) 依殯葬管理條(下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次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本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又依同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明定管理費專戶之支出範圍。

(二) 本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係依前開規定編製，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請苗栗縣政府民政處備查。

三、法令遵循之聲明

已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設立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通霄鎮承佛寶塔管理費專戶，其收支均符合本辦法規定。

四、重要會計政策及法令規定

本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係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及現金基礎編製。

五、會計項目說明

(一) 管理費收入：109年度販售骨灰骸存放塔位收取之管理費 1,470,000元

(二) 本專戶孳息收入：109年度管理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173元

(三)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109年度定期舉辦超薦法會公共祭祀及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等支出共 445,380元

(四) 內部行政管理支出：109年度本寶塔管理人員之薪資津貼及銀行匯費等支出共1,439,199元



附表一

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通霄鎮承佛寶塔

管理費專戶支出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支出項目	支出用途				項目內容說明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祭祀費用		445,380			承佛寶塔祭祀用沉香等
薪資支出			1,438,959		承佛寶塔管理人員薪資
雜費			240		承佛寶塔廠商匯款匯費
合計	0	445,380	1,439,199	0	

附表二

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通霄鎮承佛實塔  
管理費專戶各月收入支出狀況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月初餘額	805,326	409,554	213,530	204,050	534,050	201,073	286,113	325,713	425,343	92,617	227,267	300,857	805,326
當月收入款項													
管理費收入	30,000	150,000	90,000	330,000	120,000	90,000	90,000	120,000	120,000	150,000	90,000	90,000	1,470,000
本專戶之孳息收入	0	0	0	0	0	110	0	0	0	0	0	63	173
其他相關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0,000	150,000	90,000	330,000	120,000	90,110	90,000	120,000	120,000	150,000	90,000	90,063	1,470,173
當月支出款項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92,530	0	99,390	0	87,150	5,040	50,400	20,370	58,800	15,320	16,380	0	445,380
內部分行政管理之支出	333,242	346,024	90	0	365,827	30	0	0	393,926	30	30	0	1,439,199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 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425,772	346,024	99,480	0	452,977	5,070	50,400	20,370	452,726	15,350	16,410	0	1,884,579
月末餘額	409,554	213,530	204,050	534,050	201,073	286,113	325,713	425,343	92,617	227,267	300,857	390,920	390,920